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3 No.3 July 2003**

**Content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daptation and Identity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I) ....	Chin-yu Chen	1
A Study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Pirac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ts Restriction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	Kuan-Hsiung WANG	38
The Study of the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Trends, Issues and Challenges....	Ramsey Amer trans. by Ping-Ping Lin	56
Chinese Yuan's Army Attack on Java in the 13 <sup>th</sup> Century	Chen Hurng Yu	85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hnom Penh, 4 November 2002) ....	trans. by Chen Hurng Yu	119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 (上) 1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  
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 (上)**

陳靜瑜\*

**摘要**

近二十年來，在新移民族群中，臺灣移民是美國移民族群中較為特殊的群體，有著不同於大陸移民的許多重要特點：例如，文化程度高、經濟實力強、年富力強；再加上因有財力和知識作後盾，所以臺灣新移民的活動範圍比較不受限制。由於 1980 年代以後，美國移民政策開放來自臺灣的移民人數限制，吸引更多的臺灣移民。本論文擬對臺灣移民的移民動機、移民原因及移民素質先行探討；進而探討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改變之背景、原因、具體改變之事實、對華人社會之衝擊等，進而探索分析臺灣移民對美國主流社會之適應程度及對美國社會及文化的介入與調適等；並提出美國境內臺灣移民社區和昔日華埠不同型態的新移民社區——一個具有內部獨立的社會結構階級化、對外積極參加美國社會活動的新型社團組織、以及在此新移民社區中，臺灣移民如何將其社區發展並使其具有強大的社會經濟潛質，認同居留國，從而順利融入美國的主流社會中。

關鍵詞：臺灣移民 社會組織 適應 認同 美國

**一、前言**

大多數美國人對華人移民的印象是他們住在華埠裡，和外在的

\*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大社會隔離。此印象之形成乃由諸多因素所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移民至美國之華人的教育程度不高，甚至多數是文盲，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移民不得不聚族而居，藉由相互之照顧，以求生存。此外，聚集而居後，自然演進形成一種特殊之社會結構，亦即由中華公所、地域組織（會館、堂口）、血緣組織（家族、宗族、氏族）形成一個金字塔封閉社會。在此社會結構下，隸屬於金字塔底層的移民們無須直接與美國社會接觸，而是藉由同層或上層之組織獲知美國社會之訊息。這些因素導致華人移民之社會結構相當單純，被視為是一個相當同質化之單一族群。<sup>1</sup>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華人移民來美並無與美國社會發生適應性之問題，由於他們不想融入美國社會裡，因此，對美國社會的適應與否的問題根本不存在。究其原因乃是：早期移民主要是以經濟謀生為目的，他們很少甚至根本不想去融入美國社會。早期移民自始至終都抱著「落葉歸根」之觀念，忍受排華風暴之侮辱與迫害，兢兢業業、孜孜不懈的賺取生活所需並儲蓄微薄之薪資；每隔一段時間將積蓄所得設法寄回家鄉，且一旦積蓄足夠至一定程度，則設法返回唐山。因此，美國社會對他們而言，只是一個過渡的、暫時的社會。此外，彼時主客觀環境也不允許他們去融入美國社會。華人經歷了早期的自由移民時期（1848~1882年）後，美國政府開始進行一系列的立法，排斥華人移民，因而進入禁止移民時期（1882~1943年）。在此一連串立法的影響下，華人無法獲得個人的人身保護，也完全失去司法上的基本權力。因此，冀求華人能融入美國社會並且適應美國社會，無異緣木求魚、刻舟求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特別是1950年代，美國華人社會之社會結構與華人對美國社會之適應性，因為經濟、教育、政治及新移

<sup>1</sup> 如 Jack Chen, *The Chinese of America*, Harper & Row, San Francisco, CA., 1980; 及 Lawrence Crissman,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2(1967), pp. 185-204.

民加入等因素，產生顯著的改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很多華人的經濟情況比戰前改善許多，節衣縮食的華人略有積蓄，可以由雇傭身份轉而投資創業，自行開設小生意。此時期在美國生長的新一代也逐漸形成為華人社會裏一個較有影響力的集團，他們的教育水平普遍比前輩高。1949年，臺海兩岸對峙之局形成後，大量工、商、學界新移民由臺灣、大陸、香港，乃至東南亞等處湧入美國，華人數激增。<sup>2</sup> 1965年的新移民法對於其後想移民至美國的華人卻有很多不同的意義；它強調家庭團聚以及美國勞力市場的需求。因此1965年以後以家庭為主的移民現象取代過去傳統的華埠寡佬社會。由於當時中國大陸為中共所據，人民沒有出國的機會，自此以後赴美的華人移民大多來自臺灣、香港以及其他地方的海外華僑社區。

華人社會的主體原本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老僑族群，但在大戰後受到移入的新僑族群之衝擊後，華人社會結構產生顯著的變化；華人社會結構顯示出複雜化、多樣化、多變化；也由於經濟、教育、政治及新移民的加入等因素，使得華人對美國社會產生不同程度的適應性；諸如華人的經濟活動趨於快速成長、參與政治亦趨熱絡、人才輩出、新老華僑產生代溝、對兩岸態度分歧、對美國社會與文化漸趨調適等等現象，均為過去所罕見。

如此一來，美國華人社會新老僑族群的社會結構及其對美國主流社會的適應，受到外在諸多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轉變。在新移民族群中，臺灣移民是美國移民族群中較為特殊的群體。1980年以後，移民美國的臺灣移民有著不同於大陸移民的許多重要特點：例如，文化程度高、經濟實力強、年富力強；再加上因有財力和知識作後盾，所以臺灣新移民的活動範圍比較不受限制，能經常開展雙邊和

<sup>2</sup> 1960年華人在美人口為戰前1940年的2倍，而1970年更為戰前的4倍多。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8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80*.

多邊的國際經貿、科技交流活動；活動舞臺大，視野開闊等等。臺灣移民的較好素質和特點，也因此對華人社會做出非凡的貢獻。由於臺灣移民的陸續到來，源源不斷地給華人經濟補充了新血液，對華人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過去，車衣廠和餐飲業是美國華人經濟的二大支柱，臺灣移民赴美後，電腦業開始起步。據統計，至2000年底，主要由在美國受過高等教育的、精通英語的、來自臺灣的移民，以大紐約地區為例，開設的電腦公司超過6百多家，這些公司80%的顧客是外商，曾一度佔有紐約地區65%的電腦市場。<sup>3</sup>總之，臺灣移民給華人社會帶來了大量資金、大批人才，他們在美國開創新的事業，開發新的「華埠」，其建樹和作為，給華人社會增添了不少活力、生氣和榮耀。基於這些因素，臺灣移民的結構及對美國主流社會的適應及認同，受到外在諸多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轉變。

本文選擇臺灣移民作為研究的對象；所謂「臺灣移民」意指來自臺灣的華人，包括臺灣人以及1949年左右從中國大陸到臺灣，或輾轉遷徙，再到美國的「臺灣移民」。<sup>4</sup>此外，筆者以1980年為時間的界定，主因是1980年以後，更多的臺灣移民遷徙到美國後，產生了與過去老華埠的社會型態。各種不同性質的社團在新移民的聚合下誕生了。每一社團都獨自和外在的非華人社會有所接觸；每個社團都各自運作，不受其他社團的控制。臺灣新移民大多參與華人與非華人社團，而且會員來自臺灣移民聚合的各地，活動範圍較廣，常是全區性的。社團在新移民社區裡扮演著華人與非華人社區之間溝通的重要「橋樑」角色。社團的一個特色是大部分的領袖<sup>5</sup>都有相當高的教育程度。他們構成了一個可以和非華人社區直接溝通的群體。此特色使得每個社團各自獨立，和過去在華埠以中華公所為主體。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80.

<sup>3</sup> 世界日報（美國），2000年12月20日。

<sup>4</sup> 在此，筆者暫不去界分外省人或本省人。

<sup>5</sup> 這裡的領袖指的是會長及理事們。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探討(1980-2000)（上）<sup>5</sup>的中央集權式組織相比較，現代臺灣新移民社團領袖是一群較不統一但更獨立的群體。<sup>6</sup>因此，在臺灣移民聚居區裡，沒有昔日封閉的華埠的分層的社團結構、沒有中華公所、沒有堂口、也沒有宗親會。<sup>7</sup>

在臺灣移民社區裡，亦有許多景象不同於傳統的老華埠，例如，不同階級的人是很少來往；臺灣移民是不居住於華埠，而且社會結構也不一樣，他們的異質性很大。由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家庭形式、社區網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階級出現，如此一來，臺灣移民的居住模式與老華埠截然不同。

因此，本文擬對臺灣移民的移民動機、移民原因及移民素質先行探討；進而探討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改變之背景、原因、具體改變之事實、對華人社會之衝擊等項做翔實之敘述與分析。甚者，本文也將從多個角度，並依據事實、案例與數據等資料，來探索分析臺灣移民對美國主流社會之適應程度，包含：臺灣移民的生活方式、行為習慣、價值觀念取向、心理狀況、經濟的成長、政治的參與、新僑社組織的成立及其活動、美國人民對華人態度的轉變、臺灣移民對美國社會及文化的介入與調適等；並提出美國境內臺灣移民社區和昔日華埠不同型態的新移民社區——一個具有內部獨立的社會結構階級化、對外積極參加美國社會活動的新型社團組織、以及在此新移民社區中，臺灣移民如何將其社區發展並使其具有強大的社會經濟潛質，認同居留國，從而順利融入美國的主流社會中。筆者希望藉本文之研究發現引發國人研究華人社會的興趣，並對臺灣移民與我國政府面對華人社會此一情況及新挑戰所秉持之因應之道提出淺見，讓學術界與政府共同關心並重視美國華人社會。

<sup>6</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中研院，臺北，1991，頁4。

<sup>7</sup> 臺灣移民為了增加情誼及廣結朋友，仍有人參加老華埠區的宗親會或同鄉會。陳祥水，前引書，頁8：18：30。

## 二、移民的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兩岸政治情勢的變異，臺灣雖然面積較小，人口較少，但是她佔海外華人的人數比例，幾乎趕上傳統的華僑故鄉廣東、福建兩省，而躍居第三位。<sup>8</sup>因此，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移民的大量赴美，其赴美的原因、動機，人口結構及移民素質與先前老僑完全不同，分述如下。

### (一)、推拉理論

探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 1980 年以後，臺灣移民大量赴美的原因，與戰後國際人口遷移理論相吻合，是「推拉理論」的體現。推拉理論認為，人口遷移發生的原因由於原居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包括所得生活水平低、就業機會少、生活條件差、政治情況不穩定、天災人禍等因素；移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包括就業機會多、待遇較高、生活條件及環境較佳、社會治安較穩定等因素之交互作用而發生的。<sup>9</sup>基於「推拉理論」的原則下，由於國內政治、經濟、教育等因素，造成移民美國的臺灣移民人口數在戰後大幅增長的因素。再加上，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也是促使臺灣人口向外移民的另一主要推力。更者，自 1970 年代開始，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年平均收入增加，出國移民已非難事，為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及更好的環境，臺灣人以世界強國的美國作為海外移民的第一目標。

### (二)、主觀因素

臺灣移民移居美國的動機，和過去老僑的移民動機不同。過去

<sup>8</sup> Betty Lee Sung,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Collier Books, New York, 1967, p. 6.

<sup>9</sup> 楊成安，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研究，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臺北，1989，頁 20。

###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上) 7

老僑移民出國純粹是為了經濟因素，他們期待在異國他鄉努力賺錢，等到積蓄一筆可觀的錢後，打算衣錦還鄉，落葉歸根。1980 年代以後，移民美國的臺灣移民，大多抱持落地生根的觀念，準備在美國長期定居並紮根海外。首先，對政治上疑慮或擔心是促使臺灣人移民美國的主觀因素之一。1949 年臺海兩岸分治之後，由於政局尚不穩定，部分臺灣人擔心生活會受到影響，因而對在臺灣的生活失去信心，於是一部份人移民赴美，然後再以家庭團聚名義將家屬接去。這是移居美國的重要心理因素。如同美國西雅圖華商報社長吳福全所言：「1978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組織之後，人心惶惶地大家都認定臺灣遲早將會變動，一些能夠移民的人都做好了準備，以便隨時離開家園，一股移民熱潮頗似浪花般洶湧而來。」<sup>10</sup>1979 年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訪問中國，中美即將建交，使臺灣人心惶恐，紛紛申請赴美定居。<sup>11</sup>因此，促使臺灣移民出國的主觀因素主要來自政治的不穩定。

臺灣人想追求比臺灣更好的生活，是促使移民的主觀因素之二。198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迅速成長，國民年平均收入較高，外匯儲蓄名列世界前茅，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sup>12</sup>但國內貧富懸殊，發展不平衡的現象也相當顯著；再加上地狹人稠，失業率高。在這種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一些大學生想辦法到美國去，成為另一條出路。而留學生出國學成後，並未即刻返國服務，主要是臺灣收入不如美國多或他們期待在美國過更舒服的生活。如今，從臺灣赴美的留學生，成了美國大學中人數最多的留學生群體之一，其中許多人

<sup>10</sup> 吳福全，新移民世錄，大村文化，臺北，1996，頁 10。

<sup>11</sup> Hsiang-shui Chen,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Ithaca, Cornell, U.P., 1992, pp. 64-65.

<sup>12</sup> 1941 年至 1981 年，平均每個人國民所得由 137 美元增至 2,424 美元。1982 年國民年平均收入達 2,543 美元，1987 年增至 4,952 美元。參考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經濟發展的經驗與模式，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中，1985，頁 533；並參見 Chen, *Chinatown No Mor*, p. 7.

打算永久居留。一旦他們有了移民身份，就能藉由家庭網絡的聯繫把家屬帶到美國，但也因此容易造成人才資金外流的現象發生。<sup>13</sup>

臺灣人重視子女的教育問題，在臺灣大專聯考的競爭激烈及升學壓力下，是助長臺灣居民移居美國的另一個主觀因素。由於臺灣地區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相當大比例的青少年人口，無法被有限的高中與大學教育制度所接納，產生嚴重的升學壓力。父母對孩子升學壓力，在經濟能力許可下，期待將自己的小孩送往教育環境較佳的美國讀書。因此，1970年代開始，許多未滿10歲兒童與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採用觀光、依親及探親等方式前往美國而不返的現象。<sup>14</sup>這些「小留學生」後來也成為旅美臺僑的一份子。臺灣的家長很重視教育，幾乎都將接受高等教育視為孩子的唯一前途。但是臺灣大學不如美國多，高中畢業生參加聯考競爭相當激烈。在政府規定男性於16至17歲要服兵役，家長為了逃避兵役，將小孩以「小留學生」(Parachute kids)身份送出國者人數眾多。<sup>15</sup>1982年7月至1983年4月，有5,203名16歲以下的臺灣男性隨家長到美國旅遊，其中，2,061人簽證已到期而不歸，留在美國上學。<sup>16</sup>從1983年至1993年間，臺灣15歲以前離臺至今未歸的「小留學生」，據統計共有41,439人。<sup>17</sup>

1980年代以後，從臺灣前往美國留學的留學生，也是促使臺灣移民在美國人數增長的因素。根據1984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有94%的留學生前往美國留學，自1950年至1983年核准出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上) 9  
國的留學生人數共計80,039人，同時期返臺服務留學生人數共計10,540人，大約有65,329人留學美國而未返臺，<sup>18</sup>加入旅美臺灣僑胞的行列之中。他們的特點是大部分進入美國前10名的大學進修，成績優異，以實用性的理工科技最多，畢業後大多留居美國工作。

19

表1：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間接移民按移入身份區分(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商務訪客	旅遊訪客	學生			臨時工作者
				小計	本人	家屬	
<b>合計</b>							
1972-2000	120,629	3,583	34,940	43,603	35,877	7,726	16,765
1972	4,308	101	713	2,251	1,919	332	38
1973	3,799	169	1,247	1,369	1,138	231	21
1974	3,176	175	1,012	1,386	1,198	188	24
1975	3,114	176	758	1,540	1,269	271	28
1976	2,473	54	584	1,366	1,137	229	31
1977	2,643	72	627	1,522	1,252	270	35
1978	2,874	90	706	1,613	1,342	271	22
1979	1,589	65	538	729	617	112	10
1980	2,623	114	998	1,025	882	143	36
1981	2,006	85	712	737	636	101	31
1982	2,852	90	566	1,678	1,334	344	81
1983	3,814	112	789	2,157	1,689	468	103
1984	4,445	128	1,280	1,787	1,397	390	452
1985	5,564	165	1,258	1,912	1,554	338	513
1986	6,348	184	2,148	2,086	1,633	453	821
1987	4,715	135	1,540	1,623	1,322	301	560
1988	5,039	122	1,376	2,092	1,625	467	676
1989	4,975	118	1,642	1,975	1,582	393	701
1990	5,316	118	1,550	2,207	1,709	498	737
1991	4,600	122	1,587	1,718	1,443	275	694
1992	8,714	176	1,804	2,901	2,310	591	2,487
1993	7,430	192	1,979	2,367	1,957	410	1,796
1994	4,723	116	1,508	1,224	1,068	156	1,162
1995	4,418	137	1,900	903	794	109	799
1996	5,522	171	1,998	1,154	1,018	136	1,310

<sup>13</sup> Min Zhou,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hiladelphia, PA., 1992, p. 99.

<sup>14</sup> 謝高橋，人民外移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1989，頁20。

<sup>15</sup> 林之平，我要回家——一個小留學生發自內心的吶喊，日之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2000，頁140。

<sup>16</sup> Chen, *Chinatown No More*, p. 66.

<sup>17</sup> 郭寶渝，由臺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問題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臺北，1992，頁12。

<sup>18</sup> 夏誠華，旅美華人、留學生對中華民國政治態度之研究，海華文教基金會，臺北，1994，頁17；及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88期院會記錄，1984年11月10日，頁121。

<sup>19</sup> 臺灣留學生選擇電子工程、電腦科學、MBA、生化科技、英語教學、音樂、經濟學、材料科學大眾傳播及土木為赴美十大攻讀科系。參考「臺北市立圖書館2001年留美攻讀科系問卷調查表」，學術交流基金會，臺北，2001。

1997	4,048	137	1,384	812	731	81	952
1998	3,307	62	677	407	366	41	914
1999	2,185	54	570	370	328	42	472
2000	4,009	143	889	692	627	65	1,259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表1：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間接移民按移入身份區分（續）

年別	交流訪客	未婚夫(妻)	跨國公司職員	難民	協定交易者	協定投資者	其他
合計	3,336	1,482	6,203	1,100	2,909	2,718	3,989
1972-2000	856	70	17	79	30	7	146
1972	607	107	7	29	54	33	156
1973	243	118	4	11	54	52	97
1974	224	92	35	30	48	85	98
1975	150	115	25	28	17	37	66
1976	162	89	25	18	15	9	69
1977	78	66	37	85	40	33	104
1978	13	45	56	43	31	22	37
1979	23	75	87	62	65	65	73
1980	23	30	65	169	59	63	31
1981	43	22	105	69	83	91	24
1982	55	35	194	45	138	141	45
1983	49	44	277	95	117	194	22
1984	59	51	488	32	203	250	33
1985	60	56	572	26	139	219	37
1986	44	53	420	33	110	155	42
1987	52	49	400	13	136	88	35
1988	42	48	243	13	76	100	17
1989	91	51	240	22	167	114	19
1990	69	62	153	8	104	49	34
1991	71	12	646	30	331	196	60
1992	78	41	404	19	319	191	44
1993	47	31	320	16	173	100	26
1994	33	25	225	54	122	90	130
1995	42	30	314	30	97	108	268
1996	40	16	259	26	73	76	273
1997	33	10	212	12	47	59	874
1998	17	11	115	1	28	25	522
1999	32	28	258	2	33	66	607
2000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 (上) 11

依照各國移民法規定，留學生並非移民，他們只能在學習期間留在當地，學成後必須返回原居地。赴美臺灣留學生拿到的是F-1簽證，但不少人畢業後都能在美國找到工作，並由雇用公司協助申請拿到綠卡，這是美國物色人才的一種途徑。實際上，留學只是表面現象，追求更高水平的生活才是真正目的。<sup>20</sup>1970年至1971年，臺灣留學生有9,210人；<sup>21</sup>1980年至1981年，臺灣留學生達19,460人；10年間留學生人數增長了2倍之多。1983年甚至達21,960人，佔全美留學生的第一位。<sup>22</sup>1986年至1987年，臺灣留美學生為2萬6千人；1988年至1989年增至2萬9千人，其中有60%的人學成後未返臺。1990年，臺灣正式開放留學政策後，到海外的留學生人數遽增，每年幾乎突破6萬名。<sup>23</sup>據統計，1992年至1993年達37,430人，在美國的大專外籍留學生中排名第3。<sup>24</sup>在這些留學生中，後來留下不離開者不乏其人。這些人再過若干年即可申請加入美國籍，然後再申請家屬赴美團聚。<sup>25</sup>

此外，自1980年代中葉開始有所謂的商業移民，也就是投資移民的人數增加，成為美國臺籍華人社會的生力軍。向開發中國家投資，尋求更好的經濟機會的方式，也是臺灣移民向美國移民的動機。所謂投資移民，就是資本家的移民，經濟菁英份子將他們的資金轉移投資到海外。這種現象以美國的臺灣移民最為顯著（參考表

<sup>20</sup> Chen, *Chinatown No More*, p. 62.

<sup>21</sup> 此時，美國的大學生中華人有21,355人。據統計，例如1973年獲准在美取得綠卡的非移民中，臺灣人為4,000人。留學生畢業後定居者有2,000人以上。參考曾姚芬，「留居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7期，1997，頁44、45。

<sup>22</sup> Shih Shan Henry Tsai, *The Chinese Experience in Americ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Indiana, U.P., 1986, p. 170.

<sup>23</sup>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90.

<sup>24</sup> 聯合報，1994年8月22日。

<sup>25</sup> 華聲報，1993年12月21日。

### (三)、政府的移民措施

移居美國的臺灣移民，除了考慮以上各種主觀因素之外，臺灣與美國政府之間的移民措施，也是影響美國臺灣移民社會成長的重要因素。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尤其 1949 年臺海兩岸政治環境的對峙，臺灣為因應政治、經濟結構之變遷，在移民政策上一直保持相當保守的態度，對人民出入境採取嚴格的管制政策。<sup>26</sup>然自 1980 年代開始，隨著兩岸情勢和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臺灣人民外移及出境人數的逐年上升，為因應臺灣情勢，政府轉為規劃輔導政策之取向。1979 年准許人民出國觀光，1985 年開放海外留學生的眷屬可隨留學生同時出國。臺灣政府的移民措施，讓更多臺灣人有意願向美國移民。

按照美國新移民條例，每年允許 2 萬人從中國（包括臺灣及香港）移民美國。<sup>27</sup>之後，經臺灣移民組織的要求，從 1982 年 1 月開始，允許臺灣單獨有 2 萬個名額，使得華人移民名額頓時遽增。<sup>28</sup>臺灣政府開放人民出國之規定後，出境人口大幅提昇，由 1979 年的 84 萬人增至 1987 年的 135 萬人，1992 年則增為 492 萬人。在此時期，出入境政策已十分寬鬆，在移民問題上則採取「不鼓勵、不禁止」政策，以避免大量移民移出，造成人才及資金外流等負面的影響。因而，從 1980 年代起，臺灣人赴美定居者迅速增加。據統計，美國華人人口從 1960 年開始，每 10 年便固定成長 1 倍，即 1960 年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上) 13

237,292 人；1970 年 435,062 人；1980 年 806,040 人；1990 年 1,645,472 人。成長的最大因素非為自然生殖，而係移入人口的急遽增加，而這又和美國的移民政策和對外關係有關。在 1990 年 160 多萬華人中，約有 50 多萬人是來自臺灣的第一代移民。整體而言，自 1950 年至 1996 年止，從臺灣地區移出的人口已接近 80 萬人，<sup>29</sup>且近 5 年來，每年正以增加 2 萬 5 千人的數量移出，移出國以美國居先。<sup>30</sup>在美國的少數民族人口排名榜中，臺灣移民從 1980 年的第 25 位上昇至第 19 位，佔全美華人總人口約 15%。<sup>31</sup>

臺灣地區總人口數在 1988 年已有 1,990 萬人之多，人口密度高居世界千萬人口以上地區或國家之第 2 位。面積狹小的臺灣，因為受到人口的壓力，政府決定制訂移民政策，紓解人口壓力，將過去「不鼓勵、不禁止」的移民政策，轉變為「移出從寬，移入從嚴」的原則。政府採取開放輔導的政策，先後訂頒「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移民業務機構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三項法令，做為推展移民業務之依據，將過去的消極性政策轉為開放輔導，使有意願移民的臺灣居民，將有更方便的渠道瞭解移民資訊、服務與申訴上的各種問題，使移民海外更有保障。<sup>32</sup>臺灣開放輔導的政策，推動了臺灣人民向美國移民的風氣，促進了美國臺僑社會的成長與發展。

相對地，美國華人移民的消長深受美國移民政策的影響。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恢復時期，美國國會通過 4 項法案，放寬華人移民美國的限制；例如，1953 年難民救濟法案(Refugee Relief Act of 1953)<sup>33</sup>

<sup>26</sup> 此一數字不包括在海外出生的第二、三代。

<sup>27</sup> 參考夏誠華，「中華民國對美國僑務工作之初探」，陳鴻瑜主編，中華民國之僑務政策，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臺北，2000 年 4 月，頁 8。

<sup>28</sup> 世界日報（美國），1996 年 12 月 29 日。

<sup>29</sup> 楊成安，前引書，頁 35-43。

<sup>30</sup> 1953 年 8 月 7 日，美國國會通過此法案，給予 2,000 名持有臺灣護照的

<sup>26</sup> 1946 年曾制訂「赴美定期移民審核辦法」，經過 3 次修正，于 1954 年依據美國「難民救濟法案」訂頒「赴美特別移民申請及審核辦法」，輔導臺灣外移，唯對象只限於難民或受美國人收養者為主。1960 年，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為移民行政主管機關，僑委會及外交部為協辦機關。  
<sup>27</sup>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the Population and Housing*,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82.  
<sup>28</sup> 參見 B.L. Sung, *The Adjustment Experience of Chinese Immigrant Children in New York Cit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New York, N.Y., 1987, p. 22.

及 1954 年難民疏散法案(Refugee Escape Act of 1954)，允許各國難民 21 萬 4 千人依法入美。原本只限歐洲，未將中國難民列入。在我國外交部及駐美大使館、僑團、僑領等多方爭取下，該法案終於列入中國難民名額。在美臺雙方組成「赴美特別移民審核委員會」，核准合乎難民身份者赴美。<sup>34</sup>它代表著臺灣移民美國的開始。

圖 1：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出生地區分



中國人以美國入境簽證，接受 3,000 名亞洲難民入境，並允許在美國的中國臨時拘留人士將其身份轉變為永久居民。參見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Records, 1787-1954, 959cu. ft. and 11,476 microfilm reel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1787-1954, Washington D.C..

<sup>34</sup> 陳懷東，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世華經濟出版社，臺北，1991，頁 40-41。

表 2：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出生地區分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臺灣	大陸	香港	其他
<b>合計</b>					
1972-					
2000	350,648	244,821	94,843	1,272	9,713
1972	7,015	2,460	4,270	28	257
1973	7,528	2,279	4,944	34	271
1974	7,955	2,050	5,631	21	253
1975	8,088	2,018	5,798	37	235
1976	8,688	1,954	6,340	34	360
1977	11,025	2,179	8,366	66	414
1978	12,177	3,443	8,213	45	476
1979	8,073	4,625	2,970	34	444
1980	9,415	6,233	2,787	28	368
1981	10,757	7,840	2,524	42	351
1982	12,099	9,448	2,265	34	352
1983	19,018	15,741	2,742	47	488
1984	14,684	11,797	2,398	59	430
1985	17,517	14,223	2,723	71	500
1986	15,931	12,821	2,643	45	422
1987	14,080	11,414	2,179	50	437
1988	12,376	9,335	2,715	41	285
1989	14,705	12,107	2,235	45	318
1990	16,344	13,177	2,700	70	397
1991	15,067	11,916	2,743	53	355
1992	17,905	15,315	2,197	74	319
1993	15,736	13,613	1,776	54	293
1994	11,157	9,411	1,465	38	243
1995	10,725	8,878	1,510	36	301
1996	15,228	12,846	2,052	60	270
1997	10,828	6,307	4,272	30	219
1998	9,764	6,568	2,908	27	261
1999	7,285	6,314	752	40	179
2000	9,478	8,509	725	29	215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1965 年美國實施新移民法，允許每年 40,600 個移民配額給中國大陸、香港、臺灣三地的華人移民，透過「家庭團聚的原則」(Family reunion provisions) 移民美國。新法實施後，美國境內華人人口數由 1960 年的 24 萬人，增加到 1980 年的 80 多萬人，20 年間人數增長幾乎

達3倍之多。<sup>35</sup>

美國移民法在1981年又有新的修訂，將中國大陸出生的中國人和臺灣出生的中國人加以區分，准許每一類人每年移民美國的配額為2萬人。從此臺灣赴美移民從原來的少量配額，提升至每年2萬人的固定配額。

在1991年移民法修正案中，移民名額除仍以「創造就業機會」為主外，並將就業與家庭團聚類分門別列，其中就業及投資類簽證則由5萬4千人增至14萬人，遽增將近3倍，並增加投資移民簽證1萬名。該移民法修正案修正之目的除基於「人道理由的家庭團聚」外，亦有吸收傑出、專業人士及藉外資刺激美國國內經濟景氣，增加就業機會的意圖。<sup>36</sup>美國政府的此次移民修正案，正好配合1980年代中期開始在臺灣興起的投資移民風潮，成為臺灣移民赴美的主要移民方式。

#### (四)、移民人口結構

1980年以後，大批臺灣移民赴美定居，他們不像早期的臨時僑居者那樣，只想賺夠了錢就返回家鄉故里。臺灣移民為了實現自己的夢想—富裕的生活、美好的前景、發展的機會和自由，而努力工作，他們作為一個群體在美國嶄露頭角，並繼續以更加亮麗的姿態做出貢獻的成果。

以臺灣移民的人口數而言，自1980年以後赴美新移民，年齡介於20至59歲之間佔大多數。據統計，1982年至1985年對新移民的調查，來自臺灣的移民年齡在20至59歲之間者佔66%，從中國大陸來的移民佔65%，從香港來的移民佔48%。不足20歲者，從臺灣來的佔30%，從中國大陸來的佔19%，從香港來的佔50%；

<sup>35</sup> 姜蘭虹等，「當代華人的海外移民」，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第24期，1998，頁65。

<sup>36</sup> 楊成安，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研究，頁49-50。

超過60歲者，從臺灣來的佔4%，從中國大陸來的佔16%，從香港來的佔2%（參考圖1及表2）。<sup>37</sup>

再對臺灣移民年齡結構細分，又以15歲至44歲者居多，如1980年，1歲至11歲者為13.9%，15歲至44歲者為77.0%，45歲至64歲者為7.5%，64歲以上者僅佔1.5%。<sup>38</sup>從這比例看出，臺灣移民中的學生及正值能勞動謀生者佔多數。這種年齡結構，在紐約及加州有著相同的結構比例（參考表3及附錄）。<sup>39</sup>

臺灣移民的具體年齡結構，意味著對美國華人社區產生了一些顯著的影響。首先，臺灣移民把多年在原居地建立了的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和社會關係網絡帶到了美國。不利的是，臺灣移民的文化遺產會阻礙他們融入美國社會。得利的是，藉由臺灣移民的族群力量及經濟的牽引，他們可以組織和發展另一種可行的適應方式；同時，由於移民正值壯年，對異鄉環境較願意去適應，這種方式也可加速移民及其子女融入社會的進程。在移民進入美國後，很快就可克服新環境的困境，加入工作行列。

性別的比例是臺灣移民人口結構的另一特徵。1943年以前，美國不允許中國移民加入美國籍，因而不能攜帶家眷至美。他們被剝奪了政治權利，被剝奪了享有正常家庭生活的權利，甚至他們被剝奪了與白人通婚的權利。<sup>40</sup>結果，早期中國移民社會被視為是單身漢的寡佬社會，幾乎只見男性，沒有幾個女性。據資料顯示，進入20世紀時，在美國華人男、女人口比例是100：7，在加州是100：

<sup>37</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5.

<sup>38</sup> Luciano Mangiafico, *Contemporary American Immigrants*, Praeger, New York, 1988, pp. 127-28.

<sup>39</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80.

<sup>40</sup> B.L. Sung, *A Survey of Chinese-American Manpower and Employment*, p. 4.

8，在紐約州是 100：2，男女性別比例相當懸殊。<sup>41</sup>

表3：1982年至1985年在美國的中國、香港及臺灣移民性別及年齡

	中國	%	香港	%	臺灣	%
總數	101,027	100.0	21,555	100.0	53,955	100.0
男	46,459	46.0	10,496	48.7	25,185	46.7
女	51,320	50.8	10,599	49.2	25,535	52.9
不詳	3,248	3.2	460	2.1	235	0.4
20 歲以下	19,151	19.0	10,796	50.1	19,205	30.1
總數	19,151	100.0	10,796	100.0	16,205	100.1
男	9,740	50.9	5,612	52.0	8,155	50.3
女	8,774	45.8	5,041	46.7	8,005	49.4
不詳	637	3.3	143	1.3	45	0.3
20 歲至 59 歲	65,868	65.2	10,342	48.0	35,745	66.2
總數	65,868	100.0	10,342	100.0	35,745	100.0
男	29,385	44.6	4,712	45.6	16,122	45.1
女	34,172	51.9	5,322	51.5	19,445	54.4
不詳	2,311	3.5	308	2.9	178	0.5
60 歲以上	16,008	15.8	417	1.9	2,009	3.7
總數	16,008	100.0	417	100.0	2,005	100.0
男	7,334	45.8	172	41.2	908	45.3
女	8,374	52.3	236	56.6	1,085	54.1
不詳	300	1.9	9	2.2	12	0.6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2-1986*,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82-1986.

自 1945 年開始，美國通過「戰時新娘法」(War Bride Act)，允許在美國軍隊中服務的美籍華人妻子進入美國，但是人數仍相當有限。<sup>42</sup>1944 年至 1953 年間，據統計，華裔美國人婦女人數為男性的

<sup>41</sup>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1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10; 及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黎明文化，臺北，1982，頁 61-62。

<sup>42</sup> 1945 年 12 月 28 日，美國國會通過此法，允許美國軍人的外籍妻子入境，並授予她們申請成為公民的權利。在該法實行的 3 年內，有 6,000 多名中國婦女作為美國軍人的妻子入境。參見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8 倍之多。1960 年華人男女比例為 133：100；至 1980 年為 102：100。華人男女性別比例漸趨平等，除土生華人婦女增長的因素外，臺灣移民婦女佔多數也是原因之一。1982 年至 1985 年，臺灣男女移民比例為 46.7：52.9(參見表 3)；1990 年為 45.9：54.1，2000 年為 44.1：55.9(參見圖 2 及表 4)。

臺灣移民由於越來越多的婦女及兒童移入美國，讓男女兩性比例趨於平衡，定居和同化的壓力開始影響華人社區，因而產生許多特殊的問題來。這時，需要更多各式各樣的社會機構和文化機構來適應不斷產生的問題和不斷增長的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那些與特定文化習俗有關的事情，是無法由大社會已經制度化的轉變機構來解決的；況且，由於臺灣移民人數的增長，對老華埠產生壓力，需要有適應移民需要的多層次的經濟活動，也需要各行各業的生意應運而生，為臺灣新移民的經濟發展創造機會。如此一來，臺灣移民職業的多樣化也因而應運而生。

此外，臺灣移民聚集的地區，時常凸顯出對祖國的家鄉情懷及族群的標誌。如臺灣移民聚集較多的加州洛杉磯及蒙特利爾公園市，或紐約法拉盛及艾姆斯特區，在這裡的一些餐館、糕點店等等都掛上了臺北商店的招牌，使人一看就知道其老闆是臺灣人。臺北的電視節目在這裡的電視臺轉播，臺灣的歌星常到此地演出。這裡的華人居民講國語或閩南語，生活上沒有不便的地方，因而大家都沒有融入主流社會的迫切感。例如紐約法拉盛住的多是已達小康水平、但英語講得較差的臺灣移民。<sup>43</sup>在這些臺灣移民聚集的華人社區在某些方面是和美國境內老華埠相類似的。幾乎所有在老華埠可以找到的行業，在新移民聚集區都可以找到。今日臺灣移民對美國經濟市場的貢獻並不亞於老僑對老華埠的成就。

Service Records, 1787-1954, 959cu. ft. and 11,476 microfilm reel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1787-1954, Washington D.C.

<sup>43</sup> 光華（臺北），1990 年 7 月，第 50 頁。

圖2：1972-2000年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



表4：1972-2000年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性別（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未知
Total	350,648	160,677	190,514	57
1972-2000	350,648	160,677	190,514	57
1972	7,015	3,089	3,926	--
1973	7,528	3,012	4,516	--
1974	7,955	3,362	4,593	--
1975	8,088	3,420	4,668	--
1976	8,688	3,801	4,887	--
1977	11,025	4,983	6,042	--
1978	12,177	5,525	6,652	--
1979	8,073	3,571	4,502	--
1980	9,415	4,247	5,168	--
1981	10,757	4,856	5,901	--
1982	12,099	5,846	6,252	1
1983	19,018	9,088	9,926	4
1984	14,684	7,043	7,641	--
1985	17,517	8,289	9,228	--
1986	15,931	7,572	8,359	--
1987	14,080	6,626	7,454	--
1988	12,376	5,862	6,514	--
1989	14,705	6,741	7,964	--
1990	16,344	7,494	8,835	15

##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過渡與認同探討(1980-2000) (上) 21

1991	15,067	6,771	8,281	15
1992	17,905	8,090	9,806	9
1993	15,736	7,043	8,693	—
1994	11,157	5,039	6,117	1
1995	10,725	4,840	5,884	1
1996	15,228	6,983	8,245	—
1997	10,828	4,886	5,940	2
1998	9,764	4,562	5,196	6
1999	7,285	3,260	4,022	3
2000	9,478	4,176	5,302	—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 三、臺灣移民的特點

1980年代以後，由於人民教育程度提高，使臺灣移民到美國後比較容易從事工資較高的專業工作或熟練工人工作。臺灣新移民的素質與以農民或無專業技術的老僑不同，主要由知識份子及企業家所組成，這種素質結構直接提升了在美國的臺灣移民社會及經濟的地位。

知識份子的成員結構在臺灣赴美的移民中扮演重要的角色。1950年代，一些臺灣人羨慕美國文化的發達、科學的先進，開始到美國留學深造。1960-70年代，又有更多的臺灣人基於對臺灣前途和自身利益的考量，先到海外留學，繼而滯留當地，在學校及科學研究部門任職。據統計，從1950年至1983年，臺灣在外留學生有8萬人之多，學成後返臺服務的只有1萬人左右。如前所述，1992年至1993年，臺灣在美國的留學生多達37,430人，在美國的大專外籍留學生中排名第3。直至2001年，臺灣留學生人數有遞減的趨勢，由29,234人減至28,566人。臺灣留美學生人數的減少，主要是因為目前臺灣大學生較無法忍受留學國外的辛苦。“近半世紀來，

“中華日報（臺灣），2001年11月30日。

從臺灣移民海外的知識份子，保守估計也應該在 20 萬人左右，佔臺灣整個移民總數的 1/5。由留學生轉變成移民身份，是戰後臺灣第一代移民，也是臺灣移民美國最主要的來源。

企業家移民也是臺灣移民重要的另一支來源。臺灣自 1960 年代開始從傳統農業到出口導向工業的經濟轉型以來，經濟發展相當迅速。但因臺灣地狹人稠，基於經濟考量，必須不斷擴大對外投資。許多大、中、小型企業紛紛到海外投資設廠；許多經理、技術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也隨廠移民或長期僑居海外。這股移民浪潮起於 1970 年代末期，發展於 198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期是其高峰。從戰後至今，臺灣因經濟、政治等因素移居或居留海外的企業家，將近 20 萬人左右。“由企業家轉為移民身份，是戰後臺灣移民的第二、三代，也是最近臺灣新移民的主體。

臺灣移民帶著一筆可觀的資金赴美，經濟實力相當穩固，是臺灣移民另一特色。臺灣經濟的起飛，使不少人富有起來，人民擁有一定的積蓄。當他們移居美國時，都攜帶一筆資金，作為生活來源或開店或設廠所需之資金。以投資移民身份到美國定居者，資金之雄厚為一特色。像以臺灣移民為主的美國紐約東方飯店集團，近年來在美國連續購買了 12 家大飯店。臺灣東帝士集團、和信集團、潤泰集團、禾豐集團等大財團僑居美國的企業家，也花了大筆的美元買下美國的不少豪華飯店，發展旅遊觀光事業。<sup>45</sup>一些「小留學生」的父母往往也是中產階級，有的以孩子的名義在美國買下了房子，成為他們的不動產。這些孩子在美國不用半工半讀，過著舒適的日子。相形之下，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的臺灣留學生，有的人家境

不十分富裕，要邊讀書邊打工，他們是依靠自己的奮鬥才有日後富裕的日子。這時期的臺灣留學生素質相當高，後來大部分都定居美國，從事學術或專業技術的工作。1980 年代以後資本家挾帶資金赴美投資的現象更加明顯。

也因為臺灣的移民主要是由知識份子及企業家所構成，因此，臺灣移民最大的特點是文化水平普遍較高。以 1975 年至 1980 年 20 歲的移民為例，受過 4 年以上大學教育者為 54.2%，中學畢業生為 69.9%，小學生為 1.9%。<sup>46</sup>這主要是臺灣移民多數來自城市，普遍受過良好教育。1983 年，大學生佔臺灣移民的 44.7%。<sup>47</sup>近 10 年來，以大學畢業赴美念研究所者居多，由統計數據得知，欲赴美留學之臺灣學生，最高學歷以大學畢業為多數，佔 72%，而畢業最高學歷為碩士佔 27%；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 2% 碩士畢業之學生赴美並未選擇攻讀博士學位，而是赴美再攻讀一碩士學位，再與原先就讀科系相結合，為日後工作取向加分的意味相當濃厚。而碩士畢業攻讀博士學位則以日後投入學術領域以教學或研究為取向者佔 25%。<sup>48</sup>

臺灣移民另一特點是英語程度較高。由於臺灣移民的文化水平普遍較高，自然促使移民的英語水平普遍較好。以 1975 年至 1990 年的調查為例，臺灣移民中英語講得好或較好者佔 70.9%，較差者佔 22.1%，不會講的只佔 4.8%。<sup>49</sup>

再者，1965 年移民法修改後，臺灣移民大多以專業技術人才赴美，因此專業技能訓練較佳。由於臺灣移民多數來自城市，在工廠、機關或公司受過各種技能訓練，因而都有一技之長。專業技術人才的移出，讓臺灣移民組成素質不斷提升。

年富力強，既有很強的適應性及冒險和開拓的精神，也是 1980

<sup>45</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1972-1990.

<sup>46</sup> 黃昆章，「美國的臺灣移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2 期，1994，頁 10-14。

<sup>47</sup> 鄭瑞林，「臺灣移民的特點和貢獻」，《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1 期，1995，頁 37-40。

<sup>48</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72-1990.

<sup>49</sup> 同上註。

<sup>50</sup> 臺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2001 年 7 月統計調查數據。

年代後臺灣移民的特點。近 20 年來赴美的臺灣移民，大多介於 30-50 歲之間。他們到了美國，很快就能入境隨俗，設法融入當地的主流社會中。例如從事經濟活動的臺灣移民在美國多以科技及資本密集型產業佔多數，在美國就有 2,460 多家臺商企業中，製造業（包括電腦）有 1,424 家，佔 58%。<sup>52</sup>由於他們能因人、因地、因時制宜來創業，所以在異國他鄉能很快地站穩腳跟。同時，臺灣新移民還勇於冒險，具有開拓精神，銳意進取。

臺灣新移民大多生活和工作在發達國家的地區，或者經濟選擇尚有發展前途的發展中國家定居。美國有華人 165 萬人，其中 1/3 的人來自臺灣。而在美國的 50 多萬名臺灣人中，又主要生活在美國的一些大中城市中，洛杉磯及紐約各有 10 萬，舊金山有 9 萬，華盛頓、新澤西各有 5 萬，休斯頓有 4 萬，西雅圖及芝加哥各有 1 萬。住在這幾個城市的臺灣人，佔全美臺灣人總數的 90%。<sup>53</sup>生活在美國的經濟及文化中心，有利於臺灣移民學習和掌握先進的科學技術，瞭解大千世界的多種經濟、科技信息，建立縱橫交錯的聯繫網絡，從而有利於發展和壯大自己（參考圖 3 及表 5、表 6）。

當臺灣移民赴美後，大多從親友直接得到所需要的資訊。此外，臺灣移民聚居的地區大多選擇交通便利（小孩上學，購物方便），學區水平高，地區治安好，及有無臺灣人住在附近等。因此臺灣移民居住在華人社區，首先這裡有許多待開發的土地，可以提供設計並建造自己夢想的房屋。其次，當先前到的移民買了或蓋房子後，便開始了連鎖的遷移(chain migration)。最後，當地地勢平坦，開車容易，離購物中心不遠，更容易吸引喜愛購物的臺灣人前來。在遷徙到華人社區時，人們對於家庭聯繫的價值與責任感與相互支援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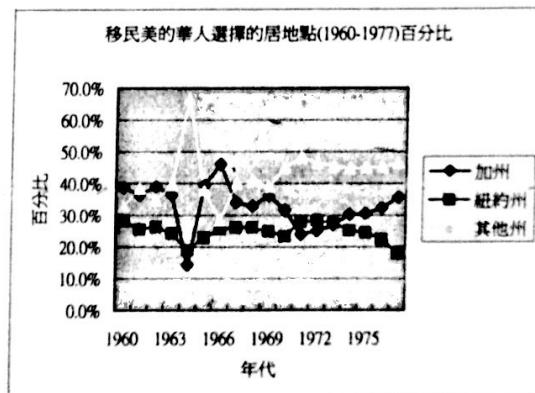
<sup>51</sup> 黃昆章，前引文，頁 13。

<sup>52</sup> 畜牧快訊（美國），1993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

<sup>53</sup> 自立週報（臺灣），1991 年 7 月 12 日。

感，都會影響到他們在美國如何選擇居住地點，也因此，他們在華人社區的居住地分佈較為集中，再次空間聚集(regrouping)的過程也很明顯。連鎖移民的方式為許多臺灣移民的移民管道。在連鎖移民中，經由居住地遷徙而發生了再次的空間聚集。再次的空間聚集反映了美國臺灣移民的特徵，如原居地的社會、移民本身、英文能力等。他們在剛到移居地時，通常會和先前的移民或與自己有關係的人為鄰；之後，待環境熟悉、經濟能力許可後，再往外遷徙。<sup>54</sup>

圖 3：移民美國華人選擇的居住地（1960-1977 年）百分比



\* 姜蘭虹，前引文，頁 67。

表5：移民美國的華人選擇的居地點(1960-1977)

年份	總人數	加州	比例	紐約州	比例	其它州	比例
1960	3,681	1,430	38.8%	1,040	28.3%	1,211	32.90%
1961	3,213	1,168	36.4%	818	25.5%	1,227	38.2%
1962	4,017	1,562	38.9%	1,058	26.3%	1,397	34.8%
1963	4,658	1,695	36.4%	1,132	24.3%	1,831	39.3%
1964	5,009	717	14.3%	954	19.0%	3,338	66.6%
1965	4,057	1,597	39.4%	926	22.8%	1,534	37.8%
1966	13,736	6,316	46.0%	3,526	25.7%	3,894	28.3%
1967	19,714	6,700	34.0%	5,150	26.1%	7,864	39.9%
1968	12,738	4,193	32.9%	3,323	26.1%	5,222	41.0%
1969	15,440	5,584	36.2%	3,845	24.9%	6,011	38.9%
1970	14,093	4,460	31.6%	3,290	23.3%	6,343	45.0%
1971	12,908	3,079	23.9%	3,607	27.9%	6,222	48.2%
1972	17,339	4,340	25.0%	4,919	28.4%	8,080	46.6%
1973	17,297	4,648	26.9%	4,782	27.6%	7,867	45.5%
1974	18,056	5,449	30.2%	4,548	25.2%	8,059	44.6%
1975	18,536	5,654	30.5%	4,536	24.5%	8,346	45.0%
1976	18,823	6,085	32.3%	4,215	22.4%	8,523	45.3%
1977	19,764	7,027	35.6%	3,546	17.9%	9,191	46.5%
60-65	24,635	8,169	204.2%	5,928	146.2%	10,538	249.6%
平均	4,106	1,362	34.0%	988	24.4%	1,756	41.6%
66-77	198,444	63,535	385.0%	49,287	300.1%	85,622	514.9%
平均	16,537	5295	32.1%	4,107	25.0%	7,135	42.9%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表6：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移居地區區分

年別	(1972-2000 年合計超過 1 萬人的州計)					(單位：人)
	合計	加州	紐約州	新澤西州	伊利諾州	
合計	合計 50 州 臺灣移民人口					
1972-2000	350,648	145,567	44,101	19,794	11,645	22,990
1972	7,015	918	2,002	380	573	233
1973	7,528	1,427	1,967	436	386	266
1974	7,955	1,795	1,843	536	218	252
1975	8,088	2,248	1,489	471	220	226
1976	8,688	2,423	1,370	429	472	353
1977	11,025	3,528	1,649	530	562	473
1978	12,177	4,014	1,790	676	628	634
1979	8,073	3,015	1,129	418	310	392
1980	9,415	3,619	1,734	363	370	459
1981	10,757	4,172	2,377	427	376	439
1982	12,099	4,146	1,442	802	607	1,156
1983	19,018	6,980	2,409	1,209	704	1,640
1984	14,684	5,950	1,711	722	576	1,286
1985	17,517	7,721	2,130	887	654	1,342
1986	15,931	7,296	1,865	721	444	1,194
1987	14,080	6,189	1,725	703	436	1,103
1988	12,376	5,677	1,433	661	337	844
1989	14,705	6,505	1,846	970	405	971
1990	16,344	7,523	1,792	1,046	496	1,091
1991	15,067	6,938	1,688	971	385	920
1992	17,905	8,466	1,763	1,035	469	1,492
1993	15,736	7,964	1,245	1,005	455	1,070
1994	11,157	5,508	943	625	270	819
1995	10,725	5,456	807	525	227	674
1996	15,228	7,057	1,209	1,179	274	1,19
1997	10,828	5,599	861	592	200	718
1998	9,764	5,081	656	511	222	63
1999	72,825	3,551	606	389	162	512
2000	9,478	4,801	620	576	207	60

資料來源：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最後，移居美國的臺灣移民與祖籍地臺灣來往密切，互動頻繁。近年來，不少臺灣移民，由於西方經濟的不景氣和臺灣經濟的持續發展，進出美國和臺灣次數相當多。1990 年，返臺服務的碩士和博士只有 2,863 人，1991 年增至 3,264 人，1992 年又增至 5,157 人，1993

年1~9月達4,915人。<sup>55</sup>現在這種海外留學生移民返臺服務的趨勢仍在擴大，形成目前臺灣移民中的特有現象。

綜言之，近20多年來，由於臺灣經濟穩定發展、個人收入增加、政府開放國人出國觀光等因素，促使臺灣移民的人數快速成長。國際間移民的流動，因此成為學者及政府單位關注的人口現象。臺灣移民大多因為子女教育、臺灣治安惡化、政治不安定、生活環境品質不佳等因素而離開臺灣，同時也因美國生活環境、氣候、治安、社會福利較佳等因素而選擇美國。臺灣移民還會因美國一些大型城市的商機好、華人多及天氣好等不同原因及意願，選擇他們自己居住的都市。<sup>56</sup>

#### 四、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

今日美國華人已成為美國現有人口中重要的少數民族，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發表的1990年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顯示，華裔人口已增至1645,472人，臺灣出生者75,353人。<sup>57</sup>出生臺灣的新移民中，籍貫屬臺灣的有16,390人；其他為中國大陸各省籍在臺人士之子女；顯示出在臺外省籍人士赴美者佔大多數。臺籍華人佔新華人的總人口數約為17%左右。<sup>58</sup>

以地區而論，來自臺灣的新移民散佈於全美各地，但因華人本身原有聚族而居的習性，旅美臺灣移民也有較為集中之地，分別為美東的紐約、美西的洛杉磯、美南的休士頓等是極富盛名的臺灣移民聚集之新社區。<sup>59</sup>

<sup>55</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94.

<sup>56</sup> 黃昆章，前引文，頁14。

<sup>57</sup> 而華人新移民·新華僑出生於中國大陸者為286,120人，香港出生者80,380人。

<sup>58</sup> 陳懷東，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頁50-51。

<sup>59</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至美深造的留學生及跳船的海員應是臺灣至美的第一批移民。留學生在取得學位後，很多人在美國找到職業而成為美國的永久居民或公民。然後申請家人來美定居。這些家人並非全部受過高等教育，因此來美後有人經營小生意：開餐館、雜貨店及其他生意；有的則在店裡當工人。臺灣一直沒有真正的移民法，家人只能透過探親、依親或應聘而申請到護照。應聘者可以是專業技術人才，但也可能是美國市場短缺的勞工，例如中餐館的廚師。<sup>60</sup>1980年以後以觀光或商業護照出國者更多，滯留於美國境內的華人也日益增多。這些因素使得臺灣新移民社區內有著顯著的階級分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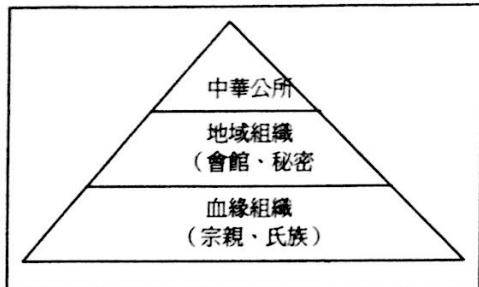
從1980年開始，隨著時間的延展，有越來越多的臺灣移民赴美；許多臺灣移民雖不懂英文，但是為了生存，他們必須經營小生意，也必須到非華人族裔商店去採購。甚者，不同階級的人士很少有來往。雖然大多數的新移民和華埠的宗親會、同鄉會或中華公所沒有聯繫，但是他們卻可以自己為將來而奮鬥，不需依賴華埠的社會結構生存。例如，紐約市皇后區的組織成員是來自臺灣的新移民，也是臺灣移民的重要聚居地之一，由於大多數來自臺灣的新移民不會講廣東話，紐約曼哈頓老華埠也已經很擁擠，皇后區遂成為紐約市臺灣新移民落腳的一個重要新社區。新移民在皇后區無法像早期華僑先輩在華埠內可以與外界隔離，臺灣移民住在一種種族相當複雜的社區，與猶太人、希臘人、韓國人、印度人及拉丁美洲國家的移民毗鄰而居。在這種特殊環境下，在皇后區沒有像華埠一樣的分層的社團結構，沒有中華公所、堂口和宗親會，<sup>61</sup>此地區的華人社會自始與老華埠不同。

臺灣新移民的社會結構與傳統老華埠截然不同。過去傳統華埠

<sup>60</sup>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0-2000.

<sup>61</sup> 紐約華埠郵報（美國），1992年10月4日。

<sup>62</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北，1991，頁4。



的社會結構，如同一般典型的華人組織般，是一分層式的金字塔組織，中華公所(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簡稱 CCBA)在上，地域組織(會館、堂口)居中，而血緣性的宗親會組織(宗族、氏族)則居於最下層。<sup>62</sup>這種形式代表著百年來北美都市中典型的華人組織。如上圖，為傳統海外華僑社區組織模式。<sup>63</sup>

美國的傳統華埠社會結構在 Crissman 的文章中提供了最清晰的輪廓。在這金字塔的分層模式裡，家族組織是在最底部，會館和秘密會社的地域組織在中間，中華公所則在最頂層，擁有最高的權力。此種模式勾勒出傳統華人移民社區的孤立、自治、分層及單一族群的社區。<sup>64</sup>以紐約傳統老華埠為例，紐約中華公所正式成立於清光

<sup>62</sup> 有關華埠的社會組織型態，許多學者專家已做過研究，如 Rose Hum Lee,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60; Betty Lee Sung, *Mountain of Gold*, Macmillan, New York, 1967; Stanford Lyman, *Chinese Americans*,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4; Jack Chen, *The Chinese of America*, Harper & Row, San Francisco, 1980 及 Bernard Wong, *Chinatown, Economic Adapt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82 等著作。

<sup>63</sup> 參考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33。

<sup>64</sup> Lawrence Crissman,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Chinese Communities."

緒 9 年(1883 年)，在華埠內儼然以華埠最高華人社團姿態出現。在它的鼎盛時期，中華公所對外是代表整個華埠利益及社區福利的發言人與保護者，它盡力地保障華人起碼的人權與尊嚴，阻止了主流社會對紐約地區華人權益更進一步的侵犯；對內，維持了華人的社會秩序，並辦理許多項社區活動，例如中文學校設立、公共墓地的設置及維護、運送骸骨回中國大陸、社區內糾紛事項、及募款活動的推行等等。<sup>65</sup>早期華人身處異地，大都喜歡聚族而居，在排華的百年期間，華人大都被迫禁止從事商業活動。<sup>66</sup>由於受到種種限制，華人為了自保，自然與外界隔絕。華埠就是在這種情況底下形成一封閉、且有階層性的社會、政治及經濟主體。它把海外華人和外界廣大社會隔離，長達一世紀之久。在這種孤立、不同化、自治及分層式的傳統華埠組織中，中華公所扮演著領導的角色。<sup>67</sup>但在 1965 年以後，由於移民人數的增加，移民的需要增多，中華公所因長時期的故步自封，已無法發揮其昔日的丰采，而且也不再像過去那麼重要。不過，在美國華人歷史發展過程中，它確實扮演過相當重要的角色。<sup>68</sup>在美國許多較大型的華埠，如芝加哥、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其社會型態皆有其相似之處。

然而，1980 年代以後，臺灣移民並不住在這麼封閉的華人社區內，他們住在華埠的外圍，生活形態與華埠不同。以紐約皇后區臺

<sup>65</sup> *Man* 2(1967), pp. 185-204.

<sup>66</sup> Louis Beck, *New York's Chinatown*, Bohemia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898, pp. 189-202; and, Rose Hum Lee,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60, p. 79.

<sup>67</sup> Fredric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69, pp. 200-203.

<sup>68</sup> Chin-Yu Chen (拙著), "A Century of Chinese Discrimination and Exclu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965," *Chung-Hsing Journal of History* Vol.3, April 1993, pp. 187-215.

<sup>69</sup> Chin-Yu Chen (拙著), "The Chinese Immigration Life and Community Institutions in San Francisco's Chinatown,"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灣新移民為對象，1965年以後來自臺灣移民到美國的生活適應，以「階級」為主。<sup>69</sup>此刻，老華埠對臺灣新移民而言並不是那麼重要，但也不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當更多的中國雜貨店相繼開業以後，這種現象更是明顯。如今在皇后區的法拉盛(Flushing)及艾姆斯特(Elmhurst)，臺灣移民經營的商業有小雜貨店、餐廳、毛衣廠、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報社及銀行等。但是，紐約皇后區臺灣移民所參與的華人及非華人社團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和傳統華埠階層組織的差異性有顯著的不同。法拉盛是多數皇后區華人社團的最重要據點，其宗教組織分散於各地；而且它們的會員來自皇后區各地，活動不限於地方性，常是全區性的。一些主要的華人社團對社區提供不同的服務，並且把華人社區與非華人社區的經濟和政治活動連結起來。<sup>70</sup>

因而，1980年以後臺灣新移民所形成的社會結構，我們可藉由美國歷史學者 Thompson(1980)的「分層」(Segmentary)理論架構，加上陳祥水教授的階級模式理論運用架構，來說明臺灣移民的概括形式。<sup>71</sup>由於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士農工商」四個階層的觀念，所以在臺灣移民建立的華人社區中，同樣帶有從臺灣社會具有的社會階層觀念。一般而言，臺灣本土人們會自我認定自己是哪一階層的人，或是屬於哪個群體。新華人社會結構不如臺灣地區社會來得複雜，但可粗略分為以下4個階層：即勞工、小資本家、專業人才及大資本家等四階級，在此四階級中各有不同生活層面的適應方式，

Vol.23, March 1993, pp. 107-125.

<sup>69</sup> 筆者此種劃分是參考陳祥水對臺灣新移民劃分的方式，並作交叉驗證比對，贊同這種「階級」分法。參考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9-12。

<sup>70</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10。

<sup>71</sup> Thompson 的階級模式是單向流動，陳祥水的階級模式是雙向階級流動的。參見 Richard Thompson, "From Kinship to Class: A New Model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Social Organization," *Urban Anthropologist* No. 9 (1980), pp. 265-293.

屬勞工階級者，由於語言的限制，使他們侷限於華人族群內尋找工作；勞工階級包括毛衣廠、車衣廠、餐廳及各種商店的工人；細分其種類有餐飲業的服務生、領班、毛衣廠或成衣廠工人、雜貨店或超級市場雇員、中文報業者、洗衣工人、電腦打字員、鐵工廠工作的工人、服務於日用品店的店員等。<sup>72</sup>

屬小資本家階級者，則常憑著家族勞力，勤奮地經營其事業，足夠維持一家溫飽。小資本家階級包括自己經營毛衣廠、餐廳、糖果店、雜貨店等小型商店；細分其經營種類分佈包括糖果咖啡店(如出售糖果、報紙、咖啡、茶、香菸、冷飲、作業簿、底片、空白錄影帶、玩具、樂透彩等)、中國餐館、貿易公司、室內及屋頂裝修業、禮品店(如出售卡片、裝飾品、玩具、T恤)、家庭食品製造業(如水餃、花生、粽子等等)、魚店、五金行、搬運公司、鐵工廠、洗衣店及麵包店。<sup>73</sup>旅美的臺灣移民以經營中餐館及外賣店者居多。中餐業帶動了其他行業的興起，現有裝潢設計業、食品雜貨業、文化旅遊影視業、醫療業、運輸業、會計律師地產業及美容理髮製衣業和百貨商店業等各種華人商店。<sup>74</sup>如此一來，臺灣移民職業橫向發展趨勢明顯，行業更趨多樣化。此外，新型超級市場的出現，令華人資本在食品零售批發領域發展十分迅速，華人新型超市規模較大，引進西式超級市場的經營管理經驗，突破了傳統的華人家庭式經營方式。<sup>75</sup>餐館業、雜貨店及食品店等行業屬民族文化型商業，它們是海外華人在主流經濟中，能夠較成功吸引一般非華人顧客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此類商業，通常靠微薄的利潤、超時的工作量、以自己的積蓄、家人的幫忙及胼手胝足一起奮鬥，方能達到生存有依

<sup>72</sup> 參見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59。

<sup>73</sup> 陳祥水，「紐約市皇后區華人移民小商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6期，1993，頁97-136。

<sup>74</sup> 同上註，頁130。

<sup>75</sup> Hsing-shui Chen and John Kao Wei Chen, *Towards a History of Chinese in Queens*, Asian-American Center, Flushing, N.Y., 1989, p. 35.

靠、財富可累積。華人的勤勞進取精神，正吻合這種經濟行為的需求。因此，這類商業成為華人經濟生存的靠山、華人社區和社會制度的基石。從華人從事的行業和職業來看，大多數人已在美國立足生根，不少已由社會底層的餐館工往擁有一定資產的中小階層發展。社會層次的上升，為臺灣移民在美國的生存方式開拓了一個新出口。華人恪守著勤奮能成功的信念，努力為自己及後代開創家業，在他們經濟成功的背後，中華傳統文化在其中起了相當的作用。

以上勞工及小資本家二階級之流動較為頻繁，而親屬紐帶關係及族群的認同意識也比較強烈。

另一階層屬專業人才階級，範圍包括知識份子及專業性職業，如醫師、教授、律師、經理等；其職業分佈包括公務人員、會計人員、服務漁船公司、大學教授、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銀行界人員、醫生、護士、藝術家、牧師、建築師、牙科技術人員、醫藥技術人員、拉保險員、印刷公司人員、經理、法律助理、房地產人員及服務於貿易公司等。這階級人數雖非最多，然他們確是活動的主幹。<sup>6</sup>「華人選民協會」的組織以此階級為主，意在喚醒華人踴躍參政，選票為最積極問政和保護華人利益的最實際資源。由專業人才轉成小資本生意的例子時有所見，而此種流動大抵和種族歧視、收入、及時間的自由支配有關。

最後是大資本家階級，指資本額大且雇有30名以上固定工作人員的大工廠、大餐廳、大公司的老闆。<sup>7</sup>

族群混合的現象在專業人才及大資本家兩階級間，普遍重視朋友、學歷和其他社團組織間的互動，對於親屬及族群則較未若前者二階級來得重視。

綜合以上這四種階層，再加上「學生群體」，形成由臺灣移民組成的新華人的社會階層結構，這種社會階層結構之間是上下雙向流

<sup>6</sup> 參見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60。

<sup>7</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9-10。

動的，不是內在的固定型態，其中階層的重組、人力和資金的流動關係，取決於人們對於不同經濟機會和資本不斷成長及經濟結構重組的反應。

不同階級有不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上層社會階級的華人，從早年起就是在經濟上獨立習慣於負責任的人才庫。中產階級藉由接受大學教育後進入商界或從事次要的專業，成為會計師、律師、書記及公務員。中產階級有豐厚的收入，良好的教育，職業體面，愛好音樂、書籍及戲劇等等。勞工階級即從事體力勞動者，他們多半是在艱苦的、不合己意的或單調乏味的環境中勞動，受自身狀況約束，大多只接受初級教育。當然，階級劃分並非是絕對的，階級具有變遷性，中產階級出身的人有機會藉由職業或事業的成功，晉升至真正有權有勢的地位。同時，社會上確實存在由工人階級上升到中產階級的趨勢。由於階層流動的雙向性，一名勤奮的工人可以有機會晉升為一個小商店的老闆，而老闆也可能因生意失敗降為工人；專業人士也可能流動到其他階層。無論是階層的上升或下降，臺灣移民都是勤奮刻苦的，致富後多數能幫助在臺親友經濟上的支柱或協助他們出國定居。

新移民的階層流動性，從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移民前往美國的歷史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如前所述，在1950年代臺灣對移民海外採取管制政策時期，赴美深造的留學生及非法滯留的海員是臺灣赴美的第一批移民，海員因語言和教育水平的問題大都成為勞工階層，留學生在取得學位後，多數在美國找到職業而成為美國的永久居民或公民，然後申請家人定居，家人一般藉由探親、依親或應聘而申請到移民赴美後，由於教育水平有限，有人經營小生意，有人則在店內當工人。<sup>8</sup>留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往往為了工作及兒女教育問題而留居美國，成為當地的專業技術人才，如醫師或律師，繼續為

<sup>8</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3。

華人服務。

1980 年代以後的臺灣企業主和資本家的移民，即所謂的商業移民或投資移民，在美國落腳後，由於擁有經濟優越的背景，本質上已由原來的勞力輸出轉變為資本輸出。特徵是比較年輕、具有專業技術、擁有高教育與高收入的臺灣中上層社會的新移民。天下雜誌在 1988 年做過一項對臺灣地區前 1,400 名大企業主的問卷調查，發現其中 1/10 表示有移民意願，而有 1/4 表示自己或子女已有移民身份。同時也發現，企業主階層在美國的臺灣移民人口中佔有顯著的地位。<sup>79</sup>從 1985 年開始，美國臺灣移民企業主約佔 30%，這種現象在人口國際流動中屬於一種新的類型，也就是一種有錢的移民團體。資本所有者的國際移民，為一些地主國帶來財富，也帶來他們經營企業的技術。<sup>80</sup>企業主擁有外國的移民身份，除了可以因應不確定的政治前途之外，雙重國籍給商務旅行頻繁的臺商第二本「護照」，使他們進出世界各國較為容易。這是因為與臺灣有正式「邦交」的國家非常少，臺灣居民旅行國外常受到歧視與不便，<sup>81</sup>因而需要獲得移民身份以取得雙重國籍。

在工業社會中，社會已把每個人劃進了一個特定的社會背景。<sup>82</sup>在這種特定背景下，臺灣移民的行為（包括其表現出來的文化習俗、生活方式、傳統、宗教信仰等）已因其固有的模式沒有過多受到其他階層文化習氣的衝擊而改變。因此，他們儘管已融入所處的社會，加入所在國的國籍，並擁有一份工作，但是，他們並沒有與當地主流文化有相當的接觸而適應。雖然階級的階級性和社會地位可以藉由努力工作和進取心來改變，但是種族差異的影響又抵銷了這個機遇。不少華人子弟從小受美國教育，從心態上希望能融入美國社會，然而由於父母的職業特點，限制了他們的生活和交往的空間。特別

是在就業上受到歧視，使相當部分的華人子弟在完成學業後不得不重操父業，有幸進入大公司工作的華人青年，也有由於難以忍受種族歧視所造成的進級不公，在一種無形的壓力下，只好辭職，繼承父業的華人子弟大有人在。<sup>83</sup>

(待續)

<sup>79</sup> 天下雜誌在 1988 年 7 月。

<sup>80</sup> 曾姚芬，留居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頁 46。

<sup>81</sup> 曾姚芬，留居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頁 47。

<sup>82</sup> 朱立智，「戰後美國臺籍華僑社會的形成淺述」，《東南亞研究》，第 4 冊，2002，頁 68。